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B304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佩雲

紀錄：溫素悠

出席人員：王采薇副教授、李明憲教授、李崗教授、林意雪副教授、高金成助理教授、陳世文副教授、劉唯玉教授、蔡仁哲助理教授、蔣佳玲教授、鄭立婷助理教授、黃偲婷助理、蔡明樑助理

請假人員：李真文副教授、高台茜教授、張滌之助理教授、廉兮副教授、劉明洲教授、謝穎音副教授

休假研究：張德勝教授、羅寶鳳教授

壹、業務報告事項

1. 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實施計畫」於本學期（113 年 2 月 19 日）起正式實施（附件 A）。

■適用範圍：

- (1) 本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2) 本校使用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註：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亦須符合。)

■作業方式：請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2. 東華 113 年財產盤事宜，時間為 3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止，請就管有財物進行全面性實地盤點，並上網登錄財產管理系統（<http://134.208.11.57/dj/>）以確認帳物相符。
3. [院通知]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簡章之相關訊息，系辦人員於 113 年 2 月 29 日 email 通知老師，請老師鼓勵 111 學年度（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博、碩士畢業生提出申請。
4. [院通知] 第 17 屆 PASCAL 會議暨第 18 屆高等教育改革會議徵稿啟事之相關訊息，系辦人員於 113 年 2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老師，請老師踴躍參加。
5. 本學期之導師生活動經費已分發並通知導師，請老師多關懷學生，瞭解及輔導學業問題、生活適應以及行車安全等情形。（提醒：本校導師生活動費運用原則～每人每餐上限為 300 元。）
6. 教學卓越中心 112-2「預警學生輔導方案」邀請已寄信通知老師，若有學生需要安排輔導，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向系辦申請，以便彙整送出。
7. 本系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38 名，經甄選後錄取 30 名、備取 8 名。

錄取名單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1	411288001	吳侑珍	16	411288019	侯玥伶

錄取名單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2	411288002	吳侑珊	17	411288020	林欣妤
3	411288003	蘇貞穎	18	411288023	王人禾
4	411288005	謝佩均	19	411288024	羅翊文
5	411288007	楊侑霖	20	411288025	蔣宛辰
6	411288008	李庭佶	21	411288030	易柔均
7	411288010	蔡妍宇	22	411288033	林昱浩
8	411288011	劉思廷	23	411288035	陳品仔
9	411288012	陳涵溙	24	411288036	林恩妍
10	411288013	黃詩晴	25	411288037	李昱儒
11	411288014	鄭口珊	26	411288038	蔡儀倫
12	411288015	陳瑀函	27	411288039	邱兆妤
13	411288016	王采惠	28	411288041	蔡智丞
14	411288017	黃竣偉	29	411288043	林晉萱
15	411288018	李亦容	30	411288044	陳羿妙
備取名單					
序號	學號	考生姓名	序號	學號	考生姓名
備 1	411288029	蔡昀育	備 5	411288032	林耀辰
備 2	411288022	莊喬尹	備 6	411288009	黃嫻瑄
備 3	411288045	吳培綸	備 7	411288026	呂少瑄
備 4	411288031	王豪洋	備 8	411288006	歐陽錫凱

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檢模擬考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請命題委員撥空協助出題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提供考題。

應試科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命題題型與題數	
			單選題	綜合題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教育哲學	李崗	15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教育社會學	王采薇	15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教育行政	范熾文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課程教學與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李真文	15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教學原理	劉唯玉	15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學習評量	劉明洲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發展心理學	高金成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高金成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教育心理學	劉佩雲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1 題綜合題(每題 10 分)
	班級經營	潘文福	1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數學能力測驗	普通數學	劉昭佑	15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2 題非選擇題(每題 10 分)
	數學教材教法	劉昭佑	20 題單選題(每題 2 分)	2 題非選擇題(每題 5 分)

※選擇題由各課程科目老師協助出題，綜合題由各應試科目項下老師輪流命題，命題原則融入應試科目之課程科目

9. 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系計有 9 位同學申請。

序號	指導教授	申請人	計畫名稱
1	劉明洲	徐郁喬	以社會情緒學習卡牌遊戲促進國小語文課程的學習
2	王采薇	楊至傑	家庭文化資本對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之影響研究
3	張紘睿	李芝蓉	虛擬教育環境中的情感辨識技術對學生學習體驗的影響
4	謝顯音	李芷儀	師資生在國小繪本共讀中的角色與觀點
5	林意雪	蔡宗穎	不同媒體素養之師培生對 ChatGPT 的看法與使用方式初探-以東部某國立大學之小教師培生為例

6	高台茜	陳律恆	以對話式閱讀策略提升閱讀意願低落學生動機之個案行動研究
7	張德勝	徐宗愷	我的未來不是夢？國中體育班就讀動機與學習經驗對其生涯建構之研究－以偏鄉國中足球隊為例
8	高台茜	林楷哲	師資生希望感與社會支持之關聯性-以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為例
9	林意雪	林倩郁	透過情緒繪本共讀來提升幼兒的情緒能力之研究

10. 本系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 B309 為大四師資生安排教師資格檢定考衝刺班，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授課事宜。

日期	課程名稱	教師
3 月 22 日	課程發展與設計	李真文
3 月 29 日	班級經營	斯偉義
4 月 2 日(二) (14:00-17:00)	發展心理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高金成
4 月 12 日	教育行政	范熾文
4 月 19 日	教學原理	劉唯玉
4 月 26 日	自修	
5 月 3 日	教育心理學	劉佩雲
5 月 10 日 (14:00-17:00)	教育哲學	李崗
5 月 17 日	學習評量	劉明洲
5 月 24 日	教育社會學	王采薇
5 月 31 日	自修	

11. 本系外籍生審查委員採輪替制度，原 112 學年度由高建民老師及羅寶鳳老師擔任，但因 112-2 學年度高建民老師退休及羅寶鳳老師休假研究，故 113 年度由高台茜老師及蔡仁哲老師擔任審查委員。
12.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報到狀況（1 位博士班及 3 位碩士班）如下表

學制	學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引導研究老師
博士班	811288119	NGUYEN THI THUY DUNG	越南	女	劉明洲
碩士班	611288117	Nguyen Mai Anh	越南	女	張德勝
碩士班	611288118	Nguyen Cong Hoang Linh	越南	女	王采薇
碩士班	611288116	NGUYEN TRAN THANH THAO	越南	女	劉唯玉
碩士班	611288115	Faith Winnie Chapweteka	印尼	男	謝顯音

13.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為 113 年 4 月 3 日～17 日，複試（口試）時間為 5 月 3 日。招收名額：科學教育博士班 3 名(免複試)、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2 名。
14. 本系本學期獎學金獲核撥 1,125,188 元，系辦於 2 月 16 日先行公告通知研究生提出申請，至 3 月 4 日止共計 49 位同學申請。
15. 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使用方式，由系辦統籌協助教師教學所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本系配額上限為 7 名），以多門課程合聘方式聘任教學助理（TA），共有 17 門課程（含合班授課）已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另，因時薪調整為 1 時 183 元，以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來計算 TA 之薪資（183 元×36 小時＋勞保公提 960 元＋勞退公提 450 元＝7998 元），修課人數至少需 54 人（54÷30×4500 元＝8100 元），才能符合供需之費用。

貳、報告案

一、潘文福院長建議本系提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吳穎滄司長為本校傑出校友，吳司長為 85 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學系畢業生（附件 B）。

建議：詢問應用數學系是否要提吳穎滄司長為本校傑出校友，若應用數學系不提送時，再由本系提送。

二、本系 112 學年第 2 學期領取「閱讀培力獎學金」計有 13 人（410988016、410988025、41099A017、411088004、411088016、411088020、411088022、411088031、411088039、411188016、411188027、411188037、411288028），業經林意雪老師審核通過。

三、本系 112 學年第 2 學期「蕭謝碧鸞安定助學金」申請件計 1 件（附件 C），業經蕭昭君老師審核通過。

四、本系學士班、教育碩博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附件 D）。

五、109 年系所評鑑效期展延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一），當日訪視行程表（如表 1）及教學設施參訪路線圖（如圖 1），評鑑相關作業期程（如表 2）。有關教學設施參訪路線協請相關負責教師接待委員參訪。

表 1 實地訪視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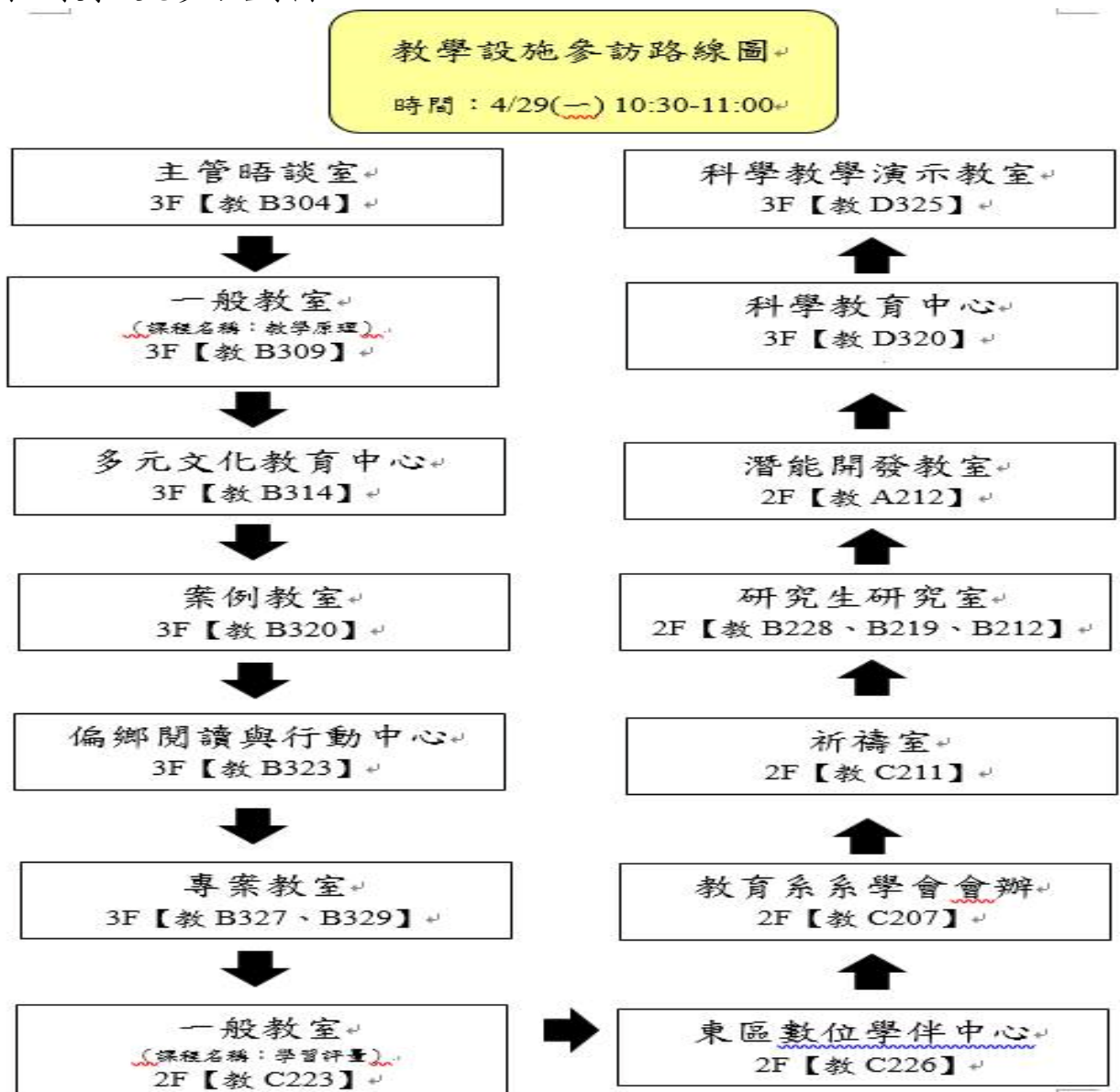
時間	項目	說明
08:30-09:00	訪視委員到校	1. 本會行政團隊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前往學校。 2. 學校協助設置路標指示，安排自行到校委員及評鑑中心專車接待事宜。 3. 受訪單位派人引領訪視委員前往受訪單位獨立簡報室。
09:00-09: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 受訪單位安排可容納所有委員討論及資料檢閱之獨立簡報室，設置至少 1 台電腦（可上網）、1 台獨立印表機及 1 台投影設備。 2.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3. 訪視委員確認訪視作業流程及座（唔）談名單。 4. 訪視委員審閱受訪單位「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資料。
10:00-10:30	受訪單位主管晤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受訪單位陪同訪視委員參訪受訪單位之教學相關設施。
11:00-12: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受訪單位於獨立簡報室準備相關資料，以佐證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12:00-13:00	午餐	受訪單位代辦午餐，並安排訪視委員於獨立簡報室用餐。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受訪單位陪同訪視委員參訪受訪單位之教學相關設施。
11:00-12: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受訪單位於獨立簡報室準備相關資料，以佐證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12:00-13:00	午餐	受訪單位代辦午餐，並安排訪視委員於獨立簡報室用餐。
13:00-13: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受訪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 2 至 4 個晤談場地。 2. 受訪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掌握晤談時間。 3. 訪視委員與 2 至 3 位教師、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13:45-14:30	學生代表座談	學生代表以座談方式進行。
14:30-15:3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1.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彙整訪視委員意見及撰寫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核表內容。 2. 本會人員協助訪視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15:30-16:00	綜合座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6:00-16:3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

時間	項目	說明
		核表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2. 本會人員協助訪視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16:30-	完成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離校	1. 訪視小組召集人與受訪單位主管確認完成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並一同簽署「訪視完成簽署書」。 2. 本會行政團隊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離開學校。

表 2 效期展延作業時程表

項目	作業日期
座(晤)談名單下載(書審系統)	4/15
上傳確認後之受訪單位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座)談名單(書審系統)	4/22 前
待釐清問題下載(書審系統)	4/22
評鑑中心提供委員名單(E-MAIL)	4/24
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回覆(紙本)	4/29
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申請書格式下載(書審系統)	6/26-7/10
申復申請資料上傳(書審系統)	
結果公布資料下載(書審系統)	8/30

圖 1 教學設施參訪路線圖



六、本系博、碩士生就學情形盤點，請老師協助繼續盤點碩博士生修業情形（含修業年限較久及休學同學），並持續回報輔導情形。

1. 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學生學業進度一覽表(附件 E-1)。

(1) 教育碩士班學生 63 人(含在學、休學、保留等)：一般組 48 人、國際組 15 人。

(2)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33 人(含在學、休學、保留等)。

(3)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學生 52 人(含在學、休學等)：本籍生 34 人、大陸生 1 人、外籍生 17 人。

2. 科學教育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業進度及輔導紀錄一覽表(附件 E-2)。

3.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業進度及輔導紀錄一覽表(附件 E-3)。

七、檢視教師開課、教學學分數及研究論文指導分配情形。

1. 本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附件 F-1)。

2. 本系教育碩博士班全班論文指導分配統計表(附件 F-2)。

3. 本系科教碩博士班全班論文指導分配統計表(附件 F-3)。

2. 本系多元碩博士班全班論文指導分配統計表(附件 F-4)。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 第二點第一項條文「教育與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李崗教授建議修改為「教育專業、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

2. 第三點條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迴避原則。

決議：1. 第二點第一項條文「教育與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修改為「教育專業、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經討論及投票結果(投票 10 人：同意 3 票、不同意 7 票)，為不通過，維持原案。

2. 其餘照案通過，新增第三點迴避原則之相關規定。(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第二點第一項條文「教育與潛能開發領域代表四人、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李崗教授建議修改為「教育專業領域代表二人、潛能開發領域代表二人、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第二點條文「教育與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李崗教授建議修改為「教育專業、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第四案]

案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第九點第六項條文，刪除「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第五案]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教學評量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請討論。

說明：1. 院 email 來信通知，請各系提列系務會議並將建議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辦理。
- 建議：1. 刪除「期中預警」(原因：不符合實際狀況)、每週排課天數(原因：碩博班為因應學生需求，不適合硬性規定排課天數)。
2. 教學評量項目如下表

教學評量項目	備註
1. 曾榮獲優良教師 (上限 100 分) 1.1 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 60 分；榮獲二次者，得 80 分；榮獲三次者，得 100 分。 1.2 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 50 分；榮獲二次者，得 60 分；榮獲三次者，得 70 分。	擇最優項次計分，例如：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60 分)，以及院優良教師三次(70 分)，此大項以 70 分計。
2. 教學評量 (上限 10 分) 2.1 平均分數 4.0 以上，計 10 分。 2.2 平均分數 3.5 以上未滿 4.0 者，計 5 分 2.3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扣 5 分。	
3. 教學情況 (上限 60 分) 3.1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教學大綱(含教學計畫)準時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以上總計 60 分。 3.2 開課基本鐘點數，每不足 1 小時扣 5 分。 3.3 教學大綱(含教學計畫)未準時上傳每學期每科目扣 5 分。 3.4 授課出勤與調補課不符合規定，每次扣 5 分。	教師須自行檢附各項具體佐證資料
4. 教學精進 (上限 30 分) 4.1 全英語授課，每 1 門課程得 10 分。 4.2 使用"Zuvio 雲端系統"或者"東華 e 學苑"，每學期教授課程數達 80%以上可得 5 分。 4.3 數位教材製作。每課程得 5 分。 4.4 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認證。每項次得 5 分。 4.5 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學生課程輔導，並檢附輔導紀錄資料。每課程每學期得 5 分。 4.6 參加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或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每場次得 2 分。 4.7 辦理教學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每場次得分 5 分。 4.8 實授課程超過未減授之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其餘 9)，每學期每 1 時數得 5 分 4.9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每 1 年度得分 10 分。	教師須自行檢附各項具體佐證資料

〔第六案〕

- 案由：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教學評量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請討論。
- 說明：1. 院 email 來信通知，請各系提列系務會議並將建議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第二條之【教學意見(原教學評量)】辦理。
- 建議：教學評量項目如下表

二、教學評量 (最高 20 分) 1. 由各級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2. 平均分數 3.5 以上未滿 4.0 者，計 5 分 3.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扣 5 分。
--